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現時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而設的監護制度。

監護委員會的工作

2. 監護委員會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IVB 部訂定的功能及授予的權力而獨立運作的法定團體，旨在透過監護令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促進他們的福利和利益。監護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主席必須是具備適合的法律經驗的人士，其他成員則來自三個組別的非官方

人士，包括大律師或律師；具有評定或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經驗的人士，例如註冊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社會工作者；與及具有與精神紊亂或智障人士相處經驗的人士，例如精神紊亂或智障人士的父母或親屬。監護委員會主要的法定職能是展開及進行聆訊，為年滿 18 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替自己作決定之人士委任監護人。

3.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親屬、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醫生或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公職人員均可以向監護委員會提出監護令申請。在收到申請之後，監護委員會將會安排聆訊。在聆訊中委員會成員將會研究收到的所有資料及證據，和會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其他有關證人以作出決定。

4. 在一般情況下，若未有其他有效解決問題的非正式安排，或不可能作出這些安排時，監護委員會便會處理該等申請。在這些情況下，監護委員會可能會委任一位非官方監護人(家人或朋友)或官方監護人(社署署長)，並向被委任的監護人授予以下權力：

(i)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定的地方；

- (ii) 將當事人送往指定的地方，並容許在有關的過程中使用合理的武力以達到運送的目的；
- (iii) 規定當事人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地方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
- (iv) 在當事人無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等醫療或牙科治療；
- (v) 容許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其他監護令指明的人士接觸當事人；及
- (vi)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持有、收取或支付每月指定的款項(現時最高限額為每月港幣 12,500 元)。

5. 若個案的申請超出監護委員會的權限，例如財務需要超出上文 4(vi)段的限額，監護委員會會建議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向高等法院原訟庭申請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代當事人管理物業及財務事宜。

6. 在 2013 年，監護委員會共召開 544 宗聆訊，涉及 304 個覆核¹聆訊、226 個一般監護令聆訊及 14 個緊急監護令聆

¹ 監護委員會會自動在監護令臨近屆滿前，覆核監護令；監護委員會亦可以自行根據有關合適的程序，在監護令生效期間，覆核監護令。另一方面，其他人士(與

訊。在上述的一般監護令聆訊當中，其申請原因包括財務、住宿、接受治療和出院等(詳見附件)。

7. 另一方面，監護委員會亦致力在社區進行宣傳工作，加強公眾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而設的監護制度，以及監護委員會工作的認知。其中，在 2013 年，監護委員會舉辦了 17 場有關講座，出席者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人／照顧者、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志願機構、社署和警務處代表、社工、學生、監護委員會委員和律師等。在國際層面上，監護委員會亦和海外相關組織保持聯繫，交流經驗。

社署的工作

8. 社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IVB 部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及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及情況，在監護申請及執行監護令的各階段擔當不同的角色，其中包括：

於監護申請過程中

(i) 向市民(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人或親屬)解

監護令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當事人、監護人、社署署長及監護委員會認為與當事人的福利有真正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也可以要求在監護令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覆核監護令。

釋監護申請程序和有關條例，並就監護申請的需要提供意見；

(ii) 在沒有合適監護申請人的情況下，為有需要接受監護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擔任申請人，提出監護申請；

(iii) 在懷疑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被他人濫用其財產、疏忽照顧、被虐待或受人利用等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申請緊急監護令；

(iv) 就監護申請撰寫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報告載述有關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社會及財務狀況評估，以及他／她的意見和意願。有關報告將提交監護委員會考慮；

(v) 因應監護委員會的要求，以見證人的身分出席聆訊，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社會狀況或監護申請提供所需的資料；

(vi) 以與訟一方的身分出席委員會聆訊，作出提問和提供所需資料；

於執行監護令期間

(vii) 提供支援及協助非官方監護人履行監護人職責；

- (viii) 若非官方監護人因個人理由而未能履行其監護職責，代替其執行有關的監護令，直至該監護人可再次履行其監護職責或監護委員會進行覆檢後為止；
- (ix) 在沒有其他適合的人選能夠或願意出任為非官方監護人的情況下擔任為官方監護人，履行監護人職責；並根據監護令授予的權力，代表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決定；及
- (x) 在有需要時向監護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或提出覆檢監護令的申請。

9. 社署會為每一個監護令個案提供適切的跟進。負責個案社工會定期探訪當事人，並與其家人／照顧者及有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在訂定當事人的福利計劃及替其住宿或接受治療等個人事宜作重要決定時，社工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當事人和家人／照顧者的意願、醫護人員的專業意見、風險的評估等，並以當事人的福祉為最終的依歸。若當事人擁有物業及／或較大額的資產；又或牽涉其他事務，例如申領遺產承辦、尋求工傷或意外索償等，負責社工亦會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以協助當事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的相關部分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處理該物業、財產及／

或事務，以保障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4年4月

監護委員會處理的
一般監護令聆訊數目和其申請原因(2013年)

申請原因	聆訊數目
財務	155
被侵吞財產	9
糾紛	9
福利／保障	3
接受治療	11
住宿	12
精神康復	1
出院	11
其他虐待	1
延期個案	8
其他／不能分類	6
總數	218 註

註：另有 8 宗為延期個案，有待確定申請原因。